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文件

甬鄞教基〔2023〕33号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

全区各幼儿园、教辅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现就做好2023年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要坚持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策略，坚持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与协调的职能，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公益普惠、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二、总体要求

坚持学前教育分级办学、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教育局统一出台招生政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安排，各教辅室（区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

按照“浙有善育”的要求，持续扩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公办幼儿园招生要优先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鼓励并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三、招生对象

户籍、家庭住宅房在鄞州区的适龄儿童或实际居住在鄞州区的符合条件流动人口适龄子女。

（一）年龄范围

小班：年满3周岁（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

中班：年满4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出生）

大班：年满5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出生）

（二）流动人口子女报名条件

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园政策。2023年秋季，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且居住地登记在鄞州区的适龄儿童或者其父母具备以下两项条件者优先：

1. 父母双方在我区有相对固定的住所，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连续在我区居住 6 个月及以上，无中断，且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查验日《浙江省居住证》仍在有效期内。

2. 父或母一方在我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按月连续参保 6 个月及以上，无中断，查验日仍然在参保，补缴无效。

四、时段安排

(一) 4 月 4 日在鄞州教育网公布 2023 年具有招生资质的幼儿园名单。4 月 7 日前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告招生信息。

各幼儿园公告的内容包括：幼儿园性质、等级星级、招生年段和班级数、报名办法、录取程序、收费项目及标准、验证所需材料等。

(二) 4 月 21 日 9:00 至 4 月 25 日 17:00 报名信息登记。小班适龄儿童网上报名，中、大班适龄儿童报名办法由教辅室(中心)另行制定。

(三) 4 月 26 日至 5 月 15 日报名信息审核。

(四) 5 月 16 日至 19 日预录取，各幼儿园预录取结果经教辅室(中心)审核后及时发放。

(五) 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完成后，在确保办园规模和班额均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幼儿园可按照《鄞州区幼儿园举办托班的申报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提出开设托班的申请，经批准后招收年满 2 周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五、网上报名办法

所有申请在我区就读幼儿园小班的适龄儿童，均须进行网上报名信息登记。流程安排和注意事项如下：

（一）信息登记。符合鄞州区入园条件的小班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gov.cn>）进行登记操作。监护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后，通过授权登录招生管理系统，完成适龄儿童基本信息填写，对照报名条件进行行政区县的选择（“鄞州区”），进入相应报名通道，并按照身份类别，登记信息，选报幼儿园（建议使用电脑进行操作，操作方法见招生管理系统上的《幼儿园报名操作指南》）。

登记信息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并以此作为报名的依据之一。监护人须真实填写所有注册登记信息，如有虚假，取消录取资格。

监护人可为适龄儿童选择 1~3 所幼儿园报名（“配套幼儿园”或“就近幼儿园”），具体由各教辅室（中心）设置。网上报名顺序与录取无必然联系，建议监护人尽量错峰登录招生管理系统，根据幼儿园公告的招生信息理性选择。

现就读托班的幼儿如需在我区就读小班，一律重新报名。

（二）信息验证。各教辅室（中心）制定网上报名信息的验证与确认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幼儿园公告验证方式、时间安排等具体工作。监护人务必关注教辅室（中心）和所报幼儿园的公告

或通知，积极配合验证工作。

（三）录取建档。预录取的适龄儿童须按照卫健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录取；幼儿园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幼儿信息。

六、录取原则与顺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坚持以下两项基本原则：

1. 坚持“住户一致”优先原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住户一致业主子女的入读需求，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批有序录取。“住户一致”即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房产权利人仅为父母）三者一致。

2. 坚持就近就便入园原则。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遵循辖区内相对就近原则招生。在有空余学额的幼儿园推行幼儿园“长幼随园”服务举措。“辖区”指教辅室（中心）管理的地域范围。

（二）录取批次

在学前教育资源有所富余的区域，各幼儿园可按录取批次与监护人在招生管理系统上所报园所的排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预录取。

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紧张的区域，原则上仍实行分批有序录取，前一批次录取后仍有空额，方可录取下一批次，额满即止。如集团化幼儿园符合条件适龄儿童数多于招生计划数，原则上先在集团内调剂，后由教辅室（中心）在辖区内调剂。符合优先条

件的流动人口子女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适龄儿童以居住时长为序，其他适龄儿童在父母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序。

1.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以下顺序录取

(1) 适龄儿童家庭户房所在地属于配套幼儿园本小区范围
第一顺序：本小区“住户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

第二顺序：适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籍和住宅房均在本小区。

第三顺序：适龄儿童户籍不在本小区，但家庭住宅房在本小区，且住宅房产权利人仅为父母。

(2) 适龄儿童家庭户房所在地不属配套幼儿园本小区范围
第一顺序：辖区内“住户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

第二顺序：适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籍和住宅房均在本辖区。

第三顺序：适龄儿童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家庭住宅房在本辖区，且住宅房产权利人仅为父母。

(3) 适龄儿童户籍在鄞州区范围和实际居住在鄞州区

第一顺序：适龄儿童户籍在配套幼儿园本小区范围内，但在本小区无家庭住宅房。

第二顺序：适龄儿童户籍在鄞州区内，但在本辖区无家庭住宅房，而实际居住在本辖区。

第三顺序：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儿童。

2. 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以下顺序录取

第一顺序：辖区内“住户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

第二顺序：辖区内有户籍无家庭住宅房的适龄儿童。

第三顺序：辖区内无户籍有家庭住宅房的适龄儿童，住宅房产权利人仅为父母。

第四顺序：户籍在鄞州区内其他辖区，但实际居住在本辖区的适龄儿童。

第五顺序：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儿童。

七、工作要求

（一）分级指导招生工作。各教辅室（中心）要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资源供需情况调研，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幼儿园招生公告信息由教辅室（中心）核定后统一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统筹协调各类需求。下列情况的适龄儿童，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园所。

市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归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港澳台籍人员随带子女，按有关规定执行。拆迁过渡家庭适龄儿童，凭拆迁过渡安置协议，由教辅室（中心）统筹协调入园。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幼儿园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对适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和变相测试。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程序。各幼儿园均须按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改招、扩招。如需调整

招生计划，须提前向教辅室（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严格控制班级学额，按规定年龄分班。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需根据《鄞州区幼儿园举办托班的申报办法（试行）》操作，不得提前进行。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并与幼儿园年检年审等挂钩。各教辅室（中心）、幼儿园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与规定，坚决抵制招生中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对违规招生，违反有关收费规定的，区教育局将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民办幼儿园违规招生，视情况轻重，追究举办者责任，并采取停发专项补助经费等处罚，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 附件：1. 2023年鄞州区各教辅室（中心）招生咨询电话
2. 鄞州区2023年幼儿园招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鄞州区各教辅室（中心）招生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地 址
城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88274802 18967860733	吉庆街 75 号
城南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	88221251	中河街道泰寓 28 号 (鄞州实验中学西校区内)
大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瞻岐镇、咸祥镇、塘溪镇)	88304877 56179262	咸祥镇咸兴路竹山祥苑东侧商铺 767 号
东吴镇教辅室	88337268	东吴镇南路 50 号 (东吴镇中学内)
五乡镇教辅室	88331036 88485262	五乡镇镇南路 1 号 (五乡镇中心小学内)
邱隘镇教辅室	55716347 55716274	邱隘镇邱隘大道南端 (邱隘实验小学内)
云龙镇教辅室	88494268	云龙镇南丰路 7 号 (云龙镇中学内)
横溪镇教辅室	56130916	横溪镇育星路 1280 号 (横溪镇中心小学内)
姜山镇教辅室	83003886	天童南路 3301 号 (姜山镇中学内, 原姜山实验中学)
下应街道教辅室	89067933	下应街道立德路 25 号 (下应中心小学内)
潘火街道教辅室	88343128	潘火街道金达路 215 号 (东南小学内)
首南街道教辅室	88468463	首南街道句章东路 1526 号 (首南中学内)
东钱湖镇教辅室	88327203 88327205	东钱湖镇紫金北路 268 号 (东钱湖镇中心小学内)

附件 2

鄞州区 2023 年幼儿园招生情况汇总表

幼儿园（以园区为单位）		（盖章） 园长签名：			
年龄段		小班	中班	大班	
实际招收	班级数				
	儿童数				
以下按园舍性质分别填写，与实际招收儿童数一致					
小区配套 幼儿园	本小区 户籍	住户一致			
		其他情况			
	仅有本小区房产				
	辖区内 非本小 区户籍	住户一致			
		其他情况			
	仅有辖区内非本小区房产				
	鄞州区内其他辖区户籍				
	流动人口子女				
	统配	六类政策生			
		其他			
非小区配 套幼儿园	本辖区 户籍	住户一致			
		其他情况			
	仅有本辖区房产				
	鄞州区内其他辖区户籍				
	流动人口子女				
	统配	六类政策生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表中“小班”情况以镇（街道）为单位汇总后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上报基教科。

